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怡如

電話：06-2991111分機1142

傳真：06-2982610

電子信箱：BELA1130@mail.tai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31089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說明四(1089209A00_ATTCH2.odt、1089209A00_ATTCH9.odt、
1089209A00_ATTCH1.odt、1089209A00_ATTCH3.odt、
1089209A00_ATTCH4.pdf、1089209A00_ATTCH5.odt、
1089209A00_ATTCH6.odt、1089209A00_ATTCH7.odt、
1089209A00_ATTCH8.odt、1089209A00_ATTCH10.odt、
1089209A00_ATTCH11.odt)

主旨：函轉114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
專長弱勢學生計畫案，欲申辦學校請務必於113年9月30日
前完成線上填報，併同書面資料送本局彙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3年8月5日湖農工學產
字第1130006419號函辦理。

二、有關本案補助期程、對象、申請項目、申請方式及應附書
面資料等，說明如下：

(一)補助期程：全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程為114年1月1
日至11月30日者，應於113年9月1日至9月30日前提出申
請(已獲第1梯次補助之計畫，同案不得申請同年度第2
梯次計畫)。

(二)旨揭補助對象：中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其他經
學校實地訪視結果家庭經濟陷於困境之身心障礙及原住
民學生。

(三)申請項目與限制：



- 1、每校所提體育類、音樂類、藝術類、舞蹈類之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培訓計畫，應遵照本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每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特殊專長比賽，依各類比賽項目，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個人特殊專長培訓，每一弱勢學生，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又個人特殊專長培訓計畫每案提報之培訓學生應為1名，若含2名以上請分別提報計畫。
 - 2、案內「專長項目」請參考說明三之網址公告內容。
 - 3、另所報計畫已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不予補助，請勿提出申請。
 - 4、各申請學校，編列計畫經費應以「學生個人需求培訓或訓練課程所需之費用」為優先考量，俟充分滿足學生需求後，再考量其他補助項目，其順序如下：
 - (1)學生個人學習需求之基本物品材料。
 - (2)學生個人學習需求之膳費、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
 - (3)學生個人學習需求之基本學費，如外聘教師鐘點費，且鐘點費編列不宜逾越計畫總經費之50%。
- (四)本案採線上填報及送達書面資料至本局，請至下列網站登入填報，網址：<https://www.thvs.mlc.edu.tw/>。
- (五)應檢附書面資料：
- 1、書面申請格式：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式)、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以上資料一式2份正本，請依順序排列）。
 - 2、附件佐證資料：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體育類專業指導人員教練證效期，按教育部體育署所訂「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9-1條規定屆滿者，應留意於114年12月31



日屆期前得依原取得教練證之級別，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展延或換發該辦法所定各級教練證)、學生專長證明文件影本(以上資料各1份)。

3、上開資料彙整完成並核章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

三、本計畫相關未盡事宜，請詳閱該校網站網址：<https://www.thvs.mlc.edu.tw/>，首頁左方教育部學產基金網頁公告，或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電話：037-992216轉711，或E-mail：shiboyuan@mail.edu.tw。

四、檢附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各1份與專長項目表及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供參。

五、欲申請之學校請務必於113年9月30日前完成線上填報，併同上開資料逕送本局(以郵戳或簽收為憑)，檢核後彙送該校理審核事宜，逾期或資料不齊者，將視同缺漏件並放棄審校資格。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